

Q/YMM

云南茗盟数研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MM 0002 S—2023

代用茶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22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10-08 发布

2023-10-10 实施

云南茗盟数研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重瓣红玫瑰、茉莉花、金银花、胖大海、糯米香叶、葛根、枸杞、大枣、桂圆、佛手、罗汉果、茯苓、薄荷、黄姜、玉米须、菊花、桂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天麻、灵芝、铁皮石斛、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紫皮石斛、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苦丁茶、淡竹叶、玫瑰茄、仙草、山楂、决明子、柠檬、桑叶、甘草、橘皮、蒲公英、荷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经选剔、拼配或不拼配、紧压定型或不紧压定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DBS 53/034-2022《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DBS 53/036-2023《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DBS 53/035-2022《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DBS 53/030-2021《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DBS 53/031-2021《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叶》、DBS 53/027-2018《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DBS 53/023-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DBS 53/024-2017《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DBS 53/029-2020《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茗盟数研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冬冬、陈娴、徐晶晶。

食品生

号: 530

明: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茉莉花、金银花、胖大海、糯米香叶、葛根、枸杞、大枣、桂圆、佛手、罗汉果、茯苓、薄荷、黄姜、玉米须、菊花、桂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天麻、灵芝、铁皮石斛、铁皮石斛花、铁皮石斛叶、紫皮石斛、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苦丁茶、淡竹叶、玫瑰茄、仙草、山楂、决明子、柠檬、桑叶、甘草、橘皮、蒲公英、荷叶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经选别、拼配或不拼配、紧压定型或不紧压定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袋泡代用茶、紧压代用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2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1.3 天麻:应符合 DBS 53/034 的规定。
- 4.1.4 灵芝:应符合 DBS 53/036 的规定。
- 4.1.5 铁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35 的规定。
- 4.1.6 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 53/030 的规定。
- 4.1.7 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 53/031 的规定。
- 4.1.8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 4.1.9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10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11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 4.1.12 重瓣红玫瑰、茉莉花、金银花、胖大海、糯米香叶、葛根、桂圆、佛手、罗汉果、茯苓、薄荷、黄姜、玉米须、菊花、桂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苦丁茶、淡竹叶、玫瑰茄、仙草、山楂、决明子、柠檬、桑叶、甘草、橘皮、蒲公英、荷叶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 观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无劣变、无霉变、无杂质。	GH/T 1091
汤 色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汤色。	
香 气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 味	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叶类代 用茶	花类代 用茶	果实类 代用茶	根茎类 代用茶	混合类 代用茶	袋泡代 用茶	紧压代 用茶	
水分，% ≤	8.5	13	15	13				GB 5009.3
总灰分，% ≤	12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1.6	GB 5009.12
	4.0（限菊花代用茶）	
	0.4（仅限铁皮石斛代用茶、铁皮石斛花代用茶、紫皮石斛代用茶）	
	0.16（仅限天麻代用茶）	
	0.8（仅限灵芝代用茶）	
	1.6（仅限铁皮石斛叶代用茶、三七花代用茶、三七茎叶代用茶）	
	1.2（仅限三七须根代用茶）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以净含量计）。随机抽取600g样品，抽取的样品应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用，1份备用。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无破损。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密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做到专车专用；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并应远离热源，避免日晒、雨淋。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10cm 以上，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

菜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9月0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刘冬冬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8月25日